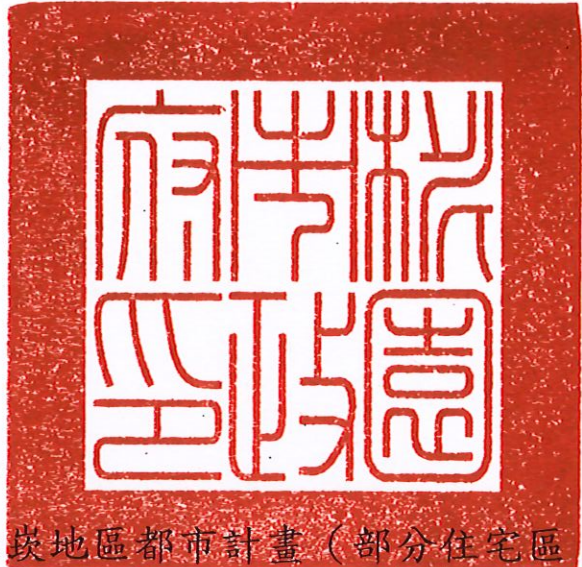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505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綠地、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）案」暨「變更南崁都市計畫（高速公路南側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綠地、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）
 - 1) 公展公告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說明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需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